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國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5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國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（廠牌：SHUENFA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徒手竊取告訴人張育晟之腳踏車1輛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竊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（廠牌：SHUENFA）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
0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沁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45929號

23 被 告 鄭國章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鄭國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6月5日6時43分

01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
02 竊取張育晟之腳踏車1輛(廠牌:SHUENFA)，得手後，供已使
03 用。

04 二、案經張育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鄭國章於警詢之自白，(二)張育晟於警
07 詢之指訴，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08 犯嫌已堪認定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14 檢 察 官 吳宗光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17 書 記 官 許宗民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